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

評 量 注 意 事 項

九年級定期評量時間表

日期 節次	4 月 21 日 (二)	4 月 22 日 (三)
一	寫 作	數 學 (08:10 開始)
二	地 科	歷 史
三	國 文	英 聽 / 自 習
四	地 理	公 民
五	自 然	英 語
六	依課表上課	依課表上課
七		
八	輔導課照常進行	

1. 自備應試文具(黑藍筆、2B 鉛筆和橡皮擦)，電腦卡畫卡科目注意正確畫記，勿在時序記號上塗畫或破壞；畫記有誤，扣該科 5 分。
2. 英聽考試當節課，請聽候廣播先完成聽力測驗，音檔撥放結束 5 分鐘後收卷，再進行自習。
3. 請同學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按校規處分。
4. 請導師於當天告知需補考名單；若無特殊原因缺席，不予補考；因公、喪假缺考者請於 4/23(四)第一節至閱覽室補考(自備文具)。
5. 請數學科監考老師於 8:05 前至閱覽室領取考卷。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定期評量範圍

年級	科目	範圍	科目	範圍
九	國文	文言文	理化	Ch1
	英語	L1~L4 全範圍	地科	Ch3
	英聽	L1~L4 全範圍	歷史	L1~L2
	數學	Ch1、Ch3	地理	L1~L2
			公民	L1~L2